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5-011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之部分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录入错误导致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项目

原披露: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4,383,813.47	4,072,608,981.66	-1.18%

更正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3,169,394.72	3,930,485,896.15	-1.20%

2.基本每股收益项目

原披露: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5

更正为: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原披露: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4,383,813.47	4,072,608,981.66	-1.18%

更正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3,169,394.72	3,930,485,896.15	-1.20%

2.主要会计数据

原披露: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649,411.83	68,979,962.07	不适用	-468,786,820.07

更正为: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327,825.33	68,979,962.07	不适用	-468,786,820.07

2.主要财务指标

原披露: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1.69	减少6.86个百分点	-11.63

更正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1.69	减少6.86个百分点	-11.63

3.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

原披露: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63,412.48	402,940,998.11	-3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959,517.33	-737,434,217.47	-19.59

更正为: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63,412.48	402,940,998.11	-2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959,517.33	-737,434,217.47	-14.17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2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30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州大道157号邮轮大厦4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8,830,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9,10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728,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8,823,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2,28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8,823,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2,28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8,823,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2,28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8,823,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8,823,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2,28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36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资管-信保一期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30日	11.4元/股	2,844.02	4.999%
合计	-	-	-	2,844.02	4.99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30日	11.4元/股	1,000	1.78%
合计	-	-	-	1,000	1.78%

2.股东大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资管-信保一期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700	2,85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0	2,855.9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832.75	2,83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2.75	2,832.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
-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4.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4.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

原披露:

少数股东权益		142,296,443.87	75,515,058.88
更正为:		142,123,085.51	75,515,058.88

5财务报表附注营业收入与成本部分

原披露: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96,814,751.91	3,039,485,008.17	3,361,880,765.95	2,783,001,205.60
其他业务	84,236,925.42	60,028,987.89	101,923,835.40	88,795,635.79
合计	3,581,051,677.33	3,099,513,996.06	3,463,804,601.35	2,871,796,841.39

更正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96,814,751.91	3,039,485,008.17	3,362,519,547.05	2,783,001,205.60
其他业务	84,236,925.42	60,028,987.89	101,923,835.40	88,795,635.79
合计	3,581,051,677.33	3,099,513,996.06	3,464,443,382.45	2,871,796,841.39

6.现金流量表之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部分

原披露: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57,948.16	133,696,280.23
其中:金融手续费	4,100,437.59	17,831,137.74
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27,195,619.76	114,512,942.95
其他	861,890.81	1,352,199.54

更正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57,948.21	133,696,280.23
其中:金融手续费	4,100,437.59	17,831,137.74
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27,195,619.81	114,512,942.95
其他	861,890.81	1,352,199.54

7.其他主要事项之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原披露:

项目	分部1	分部2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80,470,235.15	1,511,444,801.84	-510,863,359.66
二、主营业务成本	2,449,582,682.09	1,551,508,581.48	-501,577,267.51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455,502.82		
四、资产减值损失	22,656,608.09	10,040,934.02	-2,112,812.86
五、折旧摊销费用	297,322,491.00	138,115,286.00	
六、利息费用	-179,722,005.30	159,913,574.74	-197,914,262.65
七、所得税费用	-54,812,971.66	32,044,093.50	4,519,357.07
八、净利润	-266,909,033.64	127,869,481.24	-60,433,679.72
九、净利润总额	10,533,605,203.23	3,068,438,789.79	-4,647,681,355.04
十、价值总额	4,299,168,424.68	1,671,167,928.80	-1,088,582,697.16

更正为:

项目	分部1	分部2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80,470,235.15	1,511,444,801.84	-510,863,359.66
二、主营业务成本	2,449,582,682.09	1,551,508,581.48	-501,577,267.51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455,502.82		
四、资产减值损失	22,656,608.09	10,040,934.02	-2,112,812.86
五、折旧摊销费用	297,322,491.00	138,115,286.00	
六、利息费用	-179,722,005.30	159,913,574.74	-197,914,262.65
七、所得税费用	-54,812,971.66	32,044,093.50	4,519,357.07
八、净利润	-266,909,033.64	127,869,481.24	-60,433,679.72
九、净利润总额	10,533,605,203.23	3,068,438,789.79	-4,647,681,355.04
十、价值总额	4,299,168,424.68	1,671,167,928.80	-1,088,582,697.16

上述报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04.30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48

债券代码:112092 债券简称:12海药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海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根据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公告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92,简称“12海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2.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20%,在债券存续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海药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2海药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同回售部分债券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现将公司关于“12海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12海药债”基本情况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 1.债券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海药债(112092)
- 3.发行总额:5亿元
- 4.票面金额:100元/张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0%
- 6.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起息日:2012年6月14日
-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兑付日:2017年6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发行人将持有的重庆天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99.14%的股权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设定质押担保。
- 12.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3.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选择回售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办理回售支付工作。
- 14.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 15.登记、托管、委托收款、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16.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12海药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固定不变。

“12海药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同回售部分债券全部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海药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3.回售申报日: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
-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些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资金到账和回售债券兑付。
-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海药债”。
-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 1.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一、回售申报日: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

二、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 1.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刊登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他人代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会议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3)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
 - (4)会议召集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议案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议案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议案5: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议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7: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规划
- 议案8:关于2015年度聘任会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及相关披露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②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8:00-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http://ws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②“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议案均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三、网络投票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春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2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2.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于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有关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能集团公司联合重组事宜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就中电投集团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联合重组事项进行了说明。
- 2.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
- 3.公司向中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投集团书面问询,中电投集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海电力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 4.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而未披露的停牌或复牌事宜,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提示。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后续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